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关于中标上汽资产河南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所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上汽资产河南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439,663,701.73元。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标上汽资产河南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联合体与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甲方）：郑州上汽中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汽资产河南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及概况：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以北、长椿路以西、科学大道以南；用地面积18,957.8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8,383.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215.31平方米。其中，1#新型工业厂房92,255.41平方米、2#配套楼6,127.78平方米、地下室及地下车库29,832.12平方米。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临建、临设等（包括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所需的办公场所）；

2) 土方开挖（含人工捡底）及场内倒运、土方回填（含肥槽回填）、桩基和地基及基础工程；

3) 主体结构及精装修（指除户内精装修、公共部分精装修外的装修工程）工程，包括：后勤区域、楼梯间、楼梯栏杆、地下车库设备间、管井、杂物间、屋顶水箱间及电梯机房按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移交；

4) 建筑外立面装饰（含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外墙涂料装饰及保温工程）；

5) 室内给排水、雨水、地暖、消防、新风与空调、电梯、排油烟系统、抗震支架等工程；

6) 室内精装修、智能化、园林景观、标识导视系统、地库地坪漆及交通划线、LED屏采购及安装、机械停车位、充电桩等工程；

7) 电气、动力、照明、防雷及接地工程；

8) 室内架空地板（GRC网络地板）的采购与安装；

9) 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弱电等的预留、预埋及洞口封堵工程；

10) 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其它附属或零星工程；

11) 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其它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指派的其他工作；

12) 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

13) 本项目范围的所有工程（包括发包人独立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及配合，以及与本项目周围施工单位、居民、机构等的协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求调整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承包人不得因此索赔任何费用。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 日历天（从开工日期至物业交付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及交付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玖佰陆拾陆万叁仟柒佰零壹元柒角叁分（小写 439,663,701.73 元）；

其中：

1)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亿零叁佰叁拾陆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 403,361,194.2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叁仟贰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 5,093,224.9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零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贰角零分（小写 177,064,220.20）；

2)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叁拾万零贰仟伍佰零柒元肆角玖分（小写 36,302,507.4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如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结算时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发生调整的，若国家税率变化，不含税单价不变，税金金额随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税率确定，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三、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项目实施延期、实施工程进度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